

2025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遥感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TY-2025082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遥感监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2025年连云港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问题识别, 对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唯一编码, 针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图斑区域开展无人机现场核查, 制作生态破坏问题专题图件, 梳理遥感监测问题线索清单, 明确问题整改的对策措施, 为下一步保护、管理提供统一完整及时准确的基础资料和决策依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遥感监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遥感监测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格式)。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2 08:30到2025-09-26 17:3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09月 22日至2025年09月 26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2. 方式：邮箱报名（329522968@qq.com）。 投标人请发送以下资料至指定邮箱：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取得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0 0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决定就2025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遥感监测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Y-20250822

项目名称：2025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遥感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

采购需求：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2025年连云港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问题识别，对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唯一编码，针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图斑区域开展无人机现场核查，制作生态破坏问题专题图件，梳理遥感监测问题线索清单，明确问题整改的对策措施，为下一步保护、管理提供统一完整及时准确的基础资料和决策依据。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服务期: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格式)。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5年09月 22日至2025年09月 26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2. 方式: 邮箱报名(329522968@qq.com)。

投标人请发送以下资料至指定邮箱: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取得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

告。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78号

联系人：任主任

联系方式：18896619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联 系 人：惠工

联系方式：0518-8508644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78号

联 系 人： 任主任

电 话： 1889661926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八楼）

联 系 人： 惠工

电 话： 85086445

电 子 邮 件： 3295229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建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